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

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 **第一条**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准则。

为鼓励学院学术队伍创新，促进学术繁荣，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；为强化学院教师的学术诚信意识，保持最高的学术道德操守；为有效区分正常的学术探索、学术争论和学术不端行为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师。

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

**第三条** 教师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社会公德；在治学过程中，要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，应当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在学术活动中，充分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；引用他人成果时，注明出处；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；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，注明转引出处。

（二）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，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，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。

（三）在进行学术评价时，遵循公正、客观、全面、准确的原则。

1. 教师不得有下述学术道德不端行为：

（一）伪造与篡改：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，故意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、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。

（二）抄袭与剽窃：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，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行为。

（三）伪造学术经历：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，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。

（四）不当署名：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；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。

（五）滥用学术信誉：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；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。

（六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处理机构和职责

**第五条**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学院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存在的问题，接受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，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调查，并向院长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。

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

**第六条**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，举报人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直接举报。学院学术委员会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。

（一）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，在15个工作日内，对于可能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进行调查。

（二）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。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。

（三）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，并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

（四）学院学术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。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，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。

（五）学院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，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，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。

（六）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，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，保护举报人、被举报人和证人。

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

**第七条**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，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。

（一）处理方式报告：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、补偿损失，暂缓学术晋升，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，警告，记过，降级，撤职，解聘，开除等。以上处理方式，可以单独做出，也可以并用。

（二）行政处分决定须由学院党委办公会通过；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。

**第八条**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，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对恶意诬告者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，参照第七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本规范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